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51號

抗　告　人　何祖寧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36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此觀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何祖寧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各編號所示各罪，先後均經判處罪刑確定，其中附表編號1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編號2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編號3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據以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原審審核後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並予以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之機會後，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情節及被害人人數、被害人之受騙金額、所生危害及刑罰經濟原則與應受矯治必要程度等一切因素，就各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

月，及就附表編號2、3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部分，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，有期徒刑部分既在各刑期中最長期即有期徒刑10月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1年5月以下；罰金部分亦在各刑期中最長期即罰金4萬元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即罰金6萬元以下，均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，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泛稱伊因缺乏法治觀念而觸法，已於在監期間習得一技之長並計畫作為未來回歸社會後之謀生方式，且願補償被害人以求諒解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，核係對原審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